2023 年度 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 補助大綱

＜宗旨＞

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為促進大分縣中津市的觀光，以增加觀光客為目標，將針對企劃並販賣本市相關觀光商品之國內外旅行社，依照送客實績給予補助金

給予對象	國內外旅行社、營業處等	
對象旅遊商品	全旅行企劃商品	
補助條件	**觀光景點 2 處** + **住宿**	**觀光景點兩處** + **用餐** 或 **使用租借自行車** ※上述條件僅限於 1 人消費之金額於1，000日圓以上的形況下予以補助
時　期	**全　　年**	
國內外旅行社 1 次旅行觀光客人數於 10 人以上之團體	**3，000日圓/人**	**1，000日圓/人**

1次旅行補助金給予上限　：　150，000日圓

1公司行號、營業所等之補助金給予上限：　300，000日圓

※租借自行車設施（以下的三處為補助金條件對象）

・耶馬行自行車租借總站
・和平之鄉山國
・青之洞門自行車中心風水園

※如補助金預算已達上限，則即使還在給予期間中，也會停止給予，敬請見諒。
※即使旅行企劃內容相同，出發日等部分有所不同，便視為不同旅行。
※青之洞門與耶馬溪橋視為 1 個觀光景點。
※於道中驛站洗手間休息或購物等，並不算在觀光內。

～補助金申請手續～

＜旅行實施前＞

① 申請 （旅行社⇒本協會）

請於出發前提交『補助金給予申請書』。

② 受理 （本協會⇒旅行社）

收到申請書，並由本協會確認內容後，會告知旅行社受理號碼

※到此僅確定受理，還未決定給予補助金，請務必注意。

＜旅行結束後＞

③ 實績報告 （旅行社⇒本協會）

旅行實施後，請在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以下資料。

- 『補助金給予實績報告書』
- 可確認旅行之人數的收據或發票(用餐處、住宿處等等)
- 記載著觀光景點、設施、用餐處、住宿處等等之行程表(手冊、募集傳單等資料皆可)

※如必要資料未齊全，將無法給予補助金，請務必注意。

④ 給予決定 （本協會⇒旅行社）

受理提交之資料後，將由本協會確認內容，並告知給予金額。

⑤ 請款 （旅行社⇒本協會）

補助金金額決定後，請將請款單送至本協會(郵寄、電子檔等皆可)。
請款單格式不限，如為海外業者，請務必提供以下資訊。

1.國家名稱（R.O.C、TAIWAN 皆可）、公司名稱及地址的英文名稱大寫
2.公司用匯款銀行名及支店名的英文名稱大寫
3.帳號（數字）及戶名英文名稱大寫
4.公司大小印及負責人印章
5.SWIFT CODE（英文大寫）

※抬頭為「一般社団法人　中津耶馬渓観光協会」
※請款單內請務必標註「令和 5 年度中津耶馬渓観光協会ツアー誘客助成金」

⑥ 給予 （本協會⇒旅行社）

受理請款單後，將會盡速給予補助金。
※如已達補助金給予之預算，即使還在給予期間，也會停止給予，敬請見諒。

【補助金申請･請款單寄送處】
一般社團法人 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
〒871－0033 大分県中津市島田219－2
TEL:0979－64－6565　FAX:0979－64－6611
E-mail:info@nakatsuyaba.com